

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金田办公设备商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采购办公设备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遵守执行：

一、采购概况

- 1、采购名称：打印机一体机。
- 2、送货地点：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。
- 3、送货方式：

(1)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、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使用方指定地点，涉及安装部分需要安装完成并调试；乙方保证在装卸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，应在使用方提出的规定时间内，给予免费调换、修复和补齐缺件，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拖延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打印机。

三、采购明细

具体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，参数数量、交易金额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HP 233DW 一体机	功能：打印、复印、扫描 双面打印	6	台	1200	7200	
					合计金额	7200	

合同总价：大写柒仟贰佰元整（¥7200.00 元）。包括所有费用，如：包装、运输、现场卸货至指定地点、安装、人工、税金、保险、指导调试、质保等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且发票认证通过，否则因此造成的迟延付款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供货期限

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,乙方必须为甲方送达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并安装调试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行货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1年。保修期过后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有偿续保服务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甲方须遵照合同按期付款给乙方。甲方如需临时变更本采购的相关内容或部分细节，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。

2. 乙方：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采购报价。乙方有责任遵照合同按期按量交货给甲方，并保证设备原装正品。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，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一切甲方资料均不得外传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代表：王东利

签署日期：2026.8.14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金田办公设备商店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平顶山平鹰支行

账号：6010901012010151190

签约代表：谢金明

签署日期：2026.09.14